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-514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111343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○○○等 2 人因重新給予答辯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368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等 2 人前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7 日溪地二字第 1010006806 號函所為處分，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後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6213 號函送答辯書至本府時，而未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，訴願人復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給予答辯書，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6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0082 號函檢送未有機關首長名稱且未蓋用印信之答辯書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3 年 2 月 27 日府法訴字第 103006026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，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申請答辯書部分訴願有理由，乃以 103 年 3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368 號函變更原處分，並隨函重新檢附已核印答辯書 1 份予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因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件，經鈞府函請溪湖地政事務所於文到 10 日補充答辯，溪湖地政事務所才檢送有印信答辯書，答辯書是在另提訴願案才給予有印信之答辯書合乎哪些法規？是否只要處分機關認有理由而變更就是合於法規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本所 103 年 3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368 號函，僅係對原訴願申請文書事件重新審查，認為有理由，變更原處分之補正（答辯書補核章），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行政處分云云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妥當，其認訴願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、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」

二、本案訴願人○○○等 2 人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368 號函提起訴願，主張答辯書是在另提訴願案才給予有印信之答辯書合乎哪些法規？是否只要處分機關認有理由而變更就是合於法規云云，經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368 號函係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重新審查，認訴願人申請答辯書部分訴願有理由，為原處分之變更，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更正未有機關首長名稱及未蓋用印信之答辯書，而重新檢送已核印之答辯書給訴願人，故本件處分即 103 年 3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368 號函，依前揭規定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另本件處分給予訴願人已核印之答辯書已符合訴願人申請之目的，亦無

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情形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